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孩子王
保荐代表人姓名：鹿美遥	联系电话：025-83387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丹	联系电话：025-8338774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营业收入 904,887.66 万元, 同比上升 8.3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2.15 万元, 同比下降 48.44%,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进而形成新增折旧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整体减少公司净利润 5,957.80 万元; (2) 受疫情影响, 公司门店整体客流量有所减少,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门店盈利情况; (3)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净增加 82 家和 61 家门店, 且主要集中在各期下半年开始营业。上述新增门店营业时间短, 运营成本增加, 提升会员数量、收入及盈利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 再加上 2021 年大物业不再对房租进行疫情减免, 影响了 2021 年的净利润水平。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上述问题, 敦促上市公司密切关注上述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的因素是否对未来经营状况存在持续影响。若上述相关影响因素无法消除,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提请公众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通过采取现场加线上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 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规范运作和社会责任这三

	个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重点介绍了内幕交易，包括内幕信息、内幕交易防范、内幕交易被处罚案例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发表专项意见次数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存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8.44% 情况。具体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存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8.44% 情况。具体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8. 首发时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2021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其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情形且金额较大。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存在部分业务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2020年3月，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申报前，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与相关关联方终止了全部合作关系，关联方代收货款事宜也得到彻底清理，整改完成。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鹿美遥

李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